

在#ME TOO 後宗教學者在台灣性別平等的省思

釋覺明¹

摘要

自全球#MeToo 運動爆發以來，宗教界也受到廣泛關注。本文旨在研究宗教學者對這一議題的見解，並對台印雙邊提供思考方向，從現在開始。首先，我們將從正信、邪信與不信的角度切入，聚焦於星雲大師的觀點。其次，我們將討論宗教界如何預防 ME TOO 的不幸事件，並提出相應的建議和措施。

Thoughts from a Religious Scholar on Gender Equality after #ME TOO in Taiwan

Chue M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ABSTRACT

Since the eruption of the global #MeToo movement, the religious community has also come under widespread scrutiny.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perspectives of religious scholars on this issue and provide insights for both Taiwan and India, starting from the present moment.

Firstly, we will delve into the perspectives of legitimate faith, false faith, and disbelief, with a primary focus on the views of Master Sheng Yen.

Subsequently, we will discuss how the religious community should prevent unfortunate incidents akin to those revealed by the #MeToo movement, and propose corresponding recommendations and measures.

¹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一、前言

自從全球#MeToo 運動爆發以來，宗教界也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根據一位台大校園福音團契畢業生的投書，揭露了校園中存在的「宗教權勢猥褻」現象。²校園福音團契原本應該是提供給學生們在求學期間尋求安和信仰支持的場所，然而，如果這樣的宗教團體成為汙穢侵犯人身安全或造成心靈創傷的場域，則失去了超然的社會位置。

在這個議題下，宗教界面臨著許多困難與挑戰，紀惠容提出兩大核心框架：「秘密」和「制約」。³ 宗教性侵害案件往往被視為一種家庭祕密，不容易被揭露。受害者可能因信任宗教機構和崇敬領袖而無法揭露傷害，受到內部權力結構和階級制度的阻礙。宗教教義強調原諒和包容，可能阻礙信徒對受害者的支持，使得受害者難以尋求正義。宗教的心理控制不一定以暴力實施，而是透過規範和權威，讓受害者無法自由表達或尋求幫助。

本文提供宗教學者的我思我見，台印雙邊從現在開始。

（一）正信、邪信與不信

（二）宗教界的態度應該如何防範 ME TOO 的不幸災難？

二、討論

（一）正信、邪信與不信

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兩項簡要的原則性宣示，提供人民精神生活的尊重與保障，也使各種宗教在此基礎上蓬勃發展。⁴ 臺灣地區現有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有 22 種，如表 1。在臺灣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土地上，有將近 3 萬 3 千多個供教（信）徒膜拜、聚會的場所，平均每 1 平方公里，就有 1 座寺廟或教會（堂），宗教建築的密度之高，在世界上亦屬罕見。⁵ 從 112 年統計顯示，最主要的宗教是道教、基督教與佛教等。信徒人數的統計，也能明顯看出，信仰目的就是尋求心靈精神的安頓的皈依處。

² 大校園福音團契畢業生：〈【投書】不只#MeToo，更要司法正義：身為宗教權勢猥褻倖存者，我們如何走過困境、達到刑事勝訴？〉，獨立評論，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3779> 引用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³ 紀惠容：〈宗教#MeToo，是祕密還制約？〉2018/9/25 勵馨觀點，轉載自蘋果日報專欄，勵馨基金會，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E5%AE%97%E6%95%99metoo%E5%BC%8C%E6%98%AF%E7%A5%95%E5%AF%86%E9%82%84%E5%88%B6%E7%B4%84%E5%BC%9F/> 引用日期: 2024 年 5 月 3 日。

⁴ 行政院：〈宗教信仰在台灣〉113/03/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國情簡介，
<https://www.ey.gov.tw/state/D00B53C98CD4F08F0fe638e7-c0bf-401e-b9f2-3db11eccd508> 引用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⁵ 同上。

信仰對宗教形象有著深遠的影響，不論是信仰對象、內容，還是傳播媒介和受眾，都將塑造一個宗教的形象。星雲大師提出了對信仰的建議，強調了信仰的重要性及其層次性。星雲大師指出：「信仰宗教，能够正信最好；不能正信，迷信也比不信好；但是寧可不信，千萬不能邪信。信仰錯誤，就如走差了道路，永遠也達不到目的地。」⁶信仰對於宗教的形象和個人的發展都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即便不能完全正信，迷信也比完全不信好，但邪信則會導致誤入歧途。此外，星雲大師還指出了信仰的層次性，強調了信仰的循序漸進。他分辨了信仰的不同性質和層次，暗示了信仰的深度與廣度，以及個人在信仰上的成長和發展。星雲大師分析：信仰的對象宗教，信仰的多種形式，包括對宗教、思想、主義、甚至個人的崇拜。。但是信仰宗教也要注意慎重選擇，否則一旦信錯了邪教外道，正如一個人錯喝了毒藥，等到藥效發作，則生命危矣！⁷

台灣民間信仰的宗教現象，祀奉眾神種類多元。大師認為全世界幾乎都有千千萬萬的神明(GODS)。他認為神明並不是人類的創造主，而是我們人類創造了神明。⁸ 盲目把崇拜的對象，不論神明或是神明的代言人，都有導致危險的可能性。偶像崇拜的正面意義，以星雲大師的觀點是「**偶像不僅是外在的形象，更要建立在我們的心中，作為思想的啟發、立志向上學習的榜樣。禮拜、崇拜、仰慕偶像有助於凝聚信仰的力量。**」⁹「**偶像的學習，是一種內在轉化的力量…**」⁹ 理性的正知正見是佛教徒首要的信仰態度，根據巴利增支部《KALAMA SUTTA，卡拉馬經》佛陀提出真妄方法判斷的十種原則。¹⁰ 他建議所信仰的對象，可依照三個條件做為皈依之衡量準則，就是道德、能力、歷史可考據。這才能避免因信仰不當產生的弊病。¹¹《卡拉馬經》(Kalama Sutta)是巴利語經典中佛陀對理性探究的重要教誨，被視為佛教中自由思考的典範。佛陀在經中提到十種方法，提醒人們不要盲目接受任何教義，而應以理性、道德和實踐效果為判斷依據。這十種方法包括：不因傳說 (Anussava)、不因傳承 (Parampar ā)、不因聽聞 (Itikir ā ya)、不因經典 (Piṭakasampad ā)、不因推理 (Takkahetu)、不因邏輯 (Nayahetu)、不因表面現象 (Āk ā raparivitakka)、不因自我偏見 (Ditṭhinijjh ā nakkhanti)、不因看似可靠 (Bhavya)、不因師長說法 (Samaṇo no gar ū)，佛陀進一步指出，我們應根據三個條件來衡量信仰對象或行為是否值得遵循，則有四個衡量準則：

⁶ 星雲大師. (2009). 信仰的類別. In 《人間萬事 12：悟者的心境》. 台北：香海文化.

⁷ 星雲大師. (2017). 佛教對「民間信仰」的看法. In 蔡孟樺 (主編), 星雲大師全集 (第二類【人間佛教論叢】), 《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第 5 冊，主題三：生死關懷探討》，p. 138). 佛光出版社.

⁸ 星雲大師. (2017). 佛教常識：神明. In 蔡孟樺 (主編), 星雲大師全集 (第一類【經義】), 《佛法真義》3, p. 18). 佛光出版社.

⁹ 星雲大師. (2017). 佛學思想：偶像. In 蔡孟樺 (主編), 星雲大師全集 (第一類【經義】), 《佛法真義》3, p. 82). 佛光出版社.

¹⁰ 南傳巴利《增支部 Anguttara nikaya 三集 65 經》。

¹¹ 星雲大師. (2017). 佛教對心理病態的療法. In 蔡孟樺 (主編), 星雲大師全集 (第四類【講演集】), 《人生與社會》，p. 238). 佛光出版社.

1. 道德 (Moral Principles)

其實踐方式： 衡量教義是否促進道德行為，檢視信仰是否導向不殺生、不妄語、不偷盜等基本倫理行為。舉例： 若某一教義提倡暴力或侵害他人，便應拒絕之；反之，若其教導鼓勵慈悲與正直，則可考慮其價值。

2. 能力 (Practicality and Competence)

實踐方式： 信仰對象是否提供有助於現世生活或解脫的方法，是否能真正改善身心狀態。舉例： 若某教義宣稱可以治療疾病，但毫無實際療效或科學根據，就應存疑；而若一教義幫助人們減少憤怒、恐懼，增強內心力量，則更值得信賴。

3. 歷史可考據 (Historical Authenticity)

實踐方式： 確認教義是否經得起檢驗，信仰的源頭是否具有可信的歷史背景。舉例： 若某一教派的主張源於杜撰或偽造歷史，便應警惕；相對地，若信仰的來源有明確的歷史和文化背景作為支撐，其可信度較高。

此外，對於信仰的皈依標準，如何落實於實際操作面向呢？

1. 觀察教義的結果 (Evaluation of Outcomes)：

問自己或他人：“此信仰或行為是否減少貪嗔癡？是否增加慈悲與智慧？”

例子： 假設某人學習一種禪修方法，結果導致他更具耐心、更能包容他人，則此方法是值得追求的。

2. 經驗檢驗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Experimentation)：

不要急於接受信仰，親自實踐後觀察效果。

例子： 如果某一教義宣稱每日持誦一段經文會帶來平靜，那麼親自持誦一段時間，檢視其是否帶來預期效果。

3. 探討信仰背景與意圖 (Study of Background and Intentions)：

深入了解教義或信仰的背景，避免盲從。

例子： 若遇到一個新的宗教團體，先了解其創立背景、教義內涵及歷史演變，再決定是否採納。

人們還有各種的民俗信仰病態，其中很嚴重的現象，星雲大師觀察到，「信假不信真的病態」點出「人類心理上有個病態，對於自己不知的未來，常常盲目臆測，迷而信之，容易被神權控制」。¹²因為不信自己內心的力量，卻要依靠外在，因此容易被誘惑，而喪失理智的抉擇。對此，他特別有佛教的究竟智慧四點方法：用正見來認識好壞、用般若來判斷真假、用法印抉擇是非、用空理體會有無。¹³以此做為判斷所信仰真假是非之參考。現代人信仰自由，但信仰轉型與提升。信仰是為提升心靈，不是畏懼、恐嚇所勒索，或依靠所謂神秘的力量荒誕神奇所誤導而不知，導致「賠了夫人又折兵」的「騙財騙色」得不償失的後果。追求正信的態度，對所信仰的對象，不論是真理或是宗教領導人，都應有理性的態度。

¹² 星雲大師. (2017). 佛教對心理病態的療法, p. 238.

¹³ 星雲大師. (2017). 佛教對心理病態的療法, p. 238.

（二）宗教界的態度應該如何防範 ME TOO 的不幸災難？

宗教界應該積極採取措施來防範性騷擾和性侵犯事件，並支持 ME TOO 運動的核心價值，即尊重每個人的尊嚴和權利。採取蒙蔽手法是應受到宗教界及社會各界的輿論譴責，並且司法界要共同啟動正義之聲，讓違法者無處可逆轉之局面。讓受害者勇敢出聲喊「不！」。宗教界絕不能對性騷擾和性侵犯行為視而不見或加以掩蓋。這種違法且有悖道德的行為必須受到嚴厲譴責和應有的法律制裁。決不姑息，宗教界務必採取零容忍態度，決不能對發生的性侵案件視而不見或加以掩蓋。任何蒙蔽手法都是對受害者的二度傷害，也是對正義的背叛。嚴正調查並追責，一旦收到性侵控訴，宗教機構必須立即展開徹底、公正的調查，不護短、不遮掩。對確認的違法行為要追究到底，讓違法者無處可逃，絕不姑息。除了內部問責機制，宗教團體還應廣納社會監督聲音，接受輿論和司法的嚴格審視。讓權威陽光下運作，絕不遮掩暗角。

站在宗教學者提供以下一些可能的方法：

1. 教育和意識提升：宗教機構可以提供培訓和教育，讓教職人員和信徒了解性騷擾和性侵犯的定義、影響以及如何預防和應對這些問題。

1) 定義性騷擾和性侵犯：提供清晰明確的定義，讓教職人員和信徒了解什麼是性騷擾和性侵犯，包括言語、非言語和身體上的行為。

2) 認識影響：教育人們了解性騷擾和性侵犯對受害者的影響，包括心理健康、情感健康和社會互動方面的影響。

3) 預防措施：提供預防性騷擾和性侵犯的技巧和策略，例如建立良好的溝通、設立界線、辨識潛在的危險行為等。

2. 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宗教機構應該建立明確的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和性侵犯行為，並確立適當的檢舉和調查程序，以應對任何指控。

以下是一些具體的說明：

- 1) 政策制定：宗教機構應該制定明確的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和性侵犯行為，包括言語、非言語和身體上的行為。這些政策應該清晰地界定什麼是不容忍的行為，並指明違反政策的後果。
- 2) 檢舉程序：宗教機構應該建立一套檢舉程序，讓受害者或目擊者可以安全地匿名或公開地舉報性騷擾和性侵犯行為。這些程序應該明確指示如何提交投訴，以及投訴將如何處理和調查。
- 3) 調查程序：一旦收到投訴，宗教機構應該立即啟動調查程序。這可能涉及訪談目擊者和當事人、收集證據、以及聘請獨立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調查程序應該公平、客觀、保密，並且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
- 4) 處理程序：一旦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發生，宗教機構應該採取適當的處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譴責行為、停止施暴者的職位或會籍、提供支持給受害者，以及報告有關當局。

3. 支持受害者：宗教機構應該提供支持服務，包括心理輔導、法律援助和其他資源，以支持受到性騷擾或性侵犯的人。宗教機構可以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來提供支持服務：

- 1) 心理輔導：提供受害者專業的心理輔導服務，以幫助他們處理情感壓力、焦慮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健康問題。這可能包括個人諮詢、心理治療或支持小組。
- 2) 法律援助：提供法律援助和建議，幫助受害者了解他們的法律權利，並指導他們在需要時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這可能包括協助報警、提供法律諮詢、協助申請保護令等。
- 3) 其他資源：提供其他資源和支持，以滿足受害者的具體需求。這可能包括提供醫療支援、安全庇護、經濟援助、社會服務轉介等。
- 4) 保密和尊重：確保所有提供支持服務的過程都是保密的，並尊重受害者的意願和隱私。這包括不透露個人信息和報告的選擇權，以及提供一個安全、無壓力的環境來表達感受和需求。

4. 促進開放的對話對於宗教機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這可以幫助建立一個開放、支持和尊重的文化氛圍。以下是一些具體的方式來實現這一目標：

- 1) 舉辦工作坊和討論會：宗教機構可以舉辦工作坊和討論會，讓成員能夠開放地分享自己的經歷、擔憂和觀點。這些場合可以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讓人們感到舒適，並鼓勵彼此支持和理解。
- 2) 建立支持小組：建立小型的支持小組，讓受害者和其他有類似經歷的人可以在一起分享彼此的故事，互相支持和鼓勵。這可以幫助受害者感到不孤單，並提供實用的建議和支持。
- 3) 提供匿名渠道：提供匿名的渠道，讓人們可以安全地分享自己的經歷和擔憂，而不必擔心被指認或報復。這可以鼓勵更多的人來分享他們的故事，並促進開放的對話和討論。

以上提出的建議是宗教界積極防範性騷擾和性侵犯事件，並支持#MeToo 運動核心價值的關鍵措施。透過教育意識提升、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序、支持受害者以及促進開放的對話，宗教機構可以建立一個安全、尊重和支持的文化氛圍，保護每個人的尊嚴和權利。這不僅是對個人的關懷，也是對整個宗教社區的責任和義務。

（三）政府部門宗教司的政策面支持

內政部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正式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將宗教事務從原本的「科」提升至「司」的層級，展現政府對宗教事務的重視。¹⁴

¹⁴游凱翔，中央社，政治版 112 年 9 月 8 日〈林右昌宣布 內政部 20 日成立宗教禮制司〉，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09080122.aspx?utm_source=chatgpt.com
引用日期:113 年 11 月 30 日。

宗教及禮制司的成立，旨在加強宗教事務的統籌與推動，提升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並促進宗教團體的健全發展。¹⁵ 此外，內政部也透過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等平台，廣泛聽取宗教界的多元聲音，積極協助解決宗教團體在土地、建物、稅賦等方面的問題，營造有利於宗教永續發展的環境。¹⁶

針對宗教事務司對於宗教事務的重視，那麼宗教界期待，宗教司從政策面，建議積極採取具體措施來禁止宗教場所或相關機構中的性騷擾問題。可以從政策制定、教育推廣、舉報處理及執法監督四個層面等，進行具體的實踐內容與因應制定相關規定，以下說明：

1. 政策制定

1) 建立明確的法律框架：

制定或修訂與宗教場所相關的專門性騷擾防治法規，將宗教機構納入《性騷擾防治法》的適用範圍。要求所有宗教機構制定性騷擾防治政策，納入內部管理規範。

2) 責任機制：

明確規定宗教場所的管理者（如住持、牧師、主事人等）對性騷擾事件的預防、處理及回報責任。將未履行防治性騷擾義務的宗教機構列為違法單位，並可處以行政罰或撤銷宗教設立許可。

2. 教育推廣

1) 宣導與培訓：

a. 張貼標語與資訊：要求宗教場所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的標語，內容應包括：禁止性騷擾的法律依據與宗教場所零容忍性騷擾的立場。具體的檢舉方式（如舉報熱線、信箱或線上平台）。受害者權利及求助方式（如法律援助、心理輔導）。

b. 培訓機制：定期對宗教領袖與信徒進行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的專業培訓，建立正確的行為規範。

c. 公益合作：與性別平等或人權組織合作，針對宗教場域進行專門化教育，提升信徒與管理人員的意識與敏感度。

3. 檢舉與調查

1) 舉報機制：

a. 匿名檢舉管道：設置匿名檢舉管道，確保檢舉人免受報復風險。

b. 多樣化舉報方式：提供電話、網路、書面等多種檢舉方式，並保障舉報者的隱私與安全。

¹⁵ AIT 於 2024 年 8 月 9 日發佈，〈2023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台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report-on-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taiwan/?utm_source=chatgpt.com，引用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¹⁶ 宗教及禮制司發佈，2023 年 12 月 23 日，〈宗教司成立後 首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 林右昌：擴大參與傾聽宗教界多元聲音〉，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1814&utm_source=chatgpt.com 引用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專責調查機制：

成立專屬的「性騷擾調查小組」，小組成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心理輔導專業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

制定標準化調查流程，包括舉報受理、初步審查、深入調查、決策與執行。

確保調查結果的公正性與透明度，防止因宗教層級或人際關係干預調查。

4. 法律規定與處罰

1)法律責任：

明確對性騷擾行為的法律懲處，包括罰款、刑事處分及名譽損害賠償。

規定宗教機構未履行防治義務或隱瞞、包庇性騷擾行為時的法律責任（例如處罰宗教機構負責人或吊銷宗教登記資格）。

2)懲處與復原機制：

對被害人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與法律援助。將確定有性騷擾行為的施害者列入黑名單，禁止其再任職宗教機構相關職位。

3) 監督與公佈：

公佈已處理的重大性騷擾案件，增強執法透明性與威懾性。

定期對宗教機構進行性騷擾防治工作的稽核與評估，並公布結果。

5. 綜合建議

宗教事務司可依據上述建議，結合各宗教的特性與文化背景，設立跨機構協作平台，確保政策能切實執行。此外，持續監測宗教場所的性騷擾防治成效，定期檢討與修訂相關政策，以達到長期有效的防治目標。

三、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台灣宗教界在全球#MeToo 運動的啟發下，對性別平等的討論和實踐有了更多的聚焦。隨著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的成立，政府展現了對宗教事務與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視。然而，宗教場所中潛在的性騷擾和性別不平等現象，仍需持續透過制度化的管理和教育推廣來加以預防和改善。本研究 and 討論強調，宗教界應採取全面措施，確保信徒和宗教從業人員的尊嚴與安全，並推動宗教機構成為促進性別平等的典範。

（二）給宗教界的防範政策之建言

宗教界的態度應該如何防範 Me Too 的不幸災難？「宗教所啟發的善行固然使人景仰，但是假宗教之名而犯下的錯誤、不義與罪惡，其數量之多與情節之嚴重，也同樣讓人不敢恭維。」¹⁷建立正確的信仰態度是宗教界應該重視的重要課題。這包括鼓勵人們以真誠和誠信的態度面對自己的信仰，並勇於探索和質疑，而不是盲從或僵化地接受。此外，強調愛與仁慈作為信仰的核心價值，目的在於促進和平與和諧。然而，不少不良分子可能以宗教之名，欺騙信徒，進行不義之

¹⁷ 傅佩榮：〈宗教的最佳面貌〉，休士頓·史密斯(Huston Smith)，人的宗教：人類偉大的智慧傳統 (The World's Religions- Our Great Wisdom Traditions) (台北：立緒出版社，1998，頁 20-21)。

行為，這必須加以防範。

防範宗教界 **Me too** 的災難重演的建言：

1.政策強化與法規完善：

政府應制定或修訂相關法律，明確將宗教機構納入《性騷擾防治法》的適用範圍，並要求宗教機構設立性騷擾防治政策。並且，建立透明的責任機制，對未履行防治義務的宗教機構進行有效追責，包括行政罰則及宗教登記的取消。宗教機構應該制定明確的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和性侵犯行為，並確立檢舉和調查程序，以應對任何指控。

2.教育與意識提升：

提供宗教領袖與信徒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的培訓，提升相關知識與意識。與性別平等或人權組織合作，針對宗教特性設計教育宣導活動，促進宗教界對性別議題的理解與支持。

3.舉報與調查機制優化：

設立多元化、匿名且保密的舉報管道，確保舉報者的安全與隱私。組建獨立且具公信力的調查小組，制定標準化的調查流程，避免因權力結構或人際干預影響調查結果。

4.受害者支持與權益保障：

提供受害者心理輔導、法律援助及社會資源轉介，減輕其心理與法律壓力。為受害者建立友善的申訴環境，讓其敢於發聲並獲得公正的對待。

5.文化與價值觀轉型：

宗教界應倡導透明與問責的文化，讓性別平等的價值深植於宗教信仰與實踐。透過內部與外部的協作，塑造一個尊重、包容且具有安全保障的宗教社群。確保信徒和教職人員能夠自由表達意見，並且不必擔心受到性騷擾或性侵犯的威脅。這些結論與建言重點強調了政府威權力與公信力的介入，及呼籲宗教界應該採取正面積極的防治與政策面可行機制及措施，以防範 **ME TOO** 相關的不幸事件，並建立一個更加安全和尊重的宗教環境。

參考文獻

- 大校園福音團契畢業生:〈【投書】不只#MeToo，更要司法正義：身為宗教權勢猥褻倖存者，我們如何走過困境、達到刑事勝訴？〉，獨立評論，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3779> 引用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 紀惠容:〈宗教#MeToo，是祕密還制約？〉2018/9/25 勵馨觀點, 轉載自蘋果日報專欄，勵馨基金會，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E5%AE%97%E6%95%99metoo%E5%BC%8C%E6%98%AF%E7%A5%95%E5%AF%86%E9%82%84%E5%88%B6%E7%B4%84%E5%BC%9F/> 引用日期: 2024 年 5 月 3 日。
- 行政院:〈宗教信仰在台灣〉113/03/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國情簡介，
<https://www.ey.gov.tw/state/D00B53C98CD4F08F/0fe638e7-c0bf-401e-b9f2-3db11eecd508> 引用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 南傳巴利《增支部 Anguttara nikaya 三集 65 經》
- 星雲大師.(2017a). 佛教對「民間信仰」的看法. In 蔡孟樺 (主編), 星雲大師全集 (第二類【人間佛教論叢】),《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第 5 冊, 主題三：生死關懷探討》, pp. 138). 佛光出版社.
- 星雲大師.(2017b). 佛教常識：神明. In 蔡孟樺 (主編), 星雲大師全集 (第一類【經義】),《佛法真義》3, p. 18). 佛光出版社.
- 星雲大師.(2017c). 佛學思想：偶像. In 蔡孟樺 (主編), 星雲大師全集 (第一類【經義】),《佛法真義》3, p. 82). 佛光出版社.
- 星雲大師.(2017d). 佛教對心理病態的療法. In 蔡孟樺 (主編), 星雲大師全集 (第四類【講演集】),《人生與社會》, p. 238). 佛光出版社.
- 星雲大師.(2009). 信仰的類別. In 《人間萬事 12：悟者的心境》. 台北：香海文化.
- 游凱翔，中央社，政治版 112 年 9 月 8 日〈林右昌宣布 內政部 20 日成立宗教禮制司〉，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9080122.aspx?utm_source=chatgpt.com 引用日期:113 年 11 月 30 日。

「本文之部分經費來自教育部深耕計畫 3-3-2 職場健康與性別平等」]